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八六届学员

毕业论文选编

(第一集)

学术论坛经济版增刊

G642.477

31

:1

642.477

毕业论文选编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主编

西北民族大学图书馆



00824188

学术论坛经济版增刊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处理好利用外资的税收优惠问题.....	(1)
谈谈特产税与特产优势.....	(12)
加强企业流通领域资金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	(25)
发展我区山区工业若干问题初探.....	(38)
浅谈小企业的经营艺术.....	(53)
试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全面经济核算.....	(65)
试论厂长的决策素质与决策能力.....	(87)
林业县的发展方向是以林为主.....	(106)
粮油商品的回归分析与相关分析.....	(119)
论多维式施工企业组织结构.....	(152)
建筑工程中PDCA循环的探讨与践实.....	(172)
试论企业全面计划管理的系统特征和系统原则.....	(191)
附八四级毕业生论文题目.....	(205)

处理好利用外资的税收优惠问题

财政841班

邹社全

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

内 容 提 要

一、税收优惠在吸引外资中的作用。外商来我国投资，目的是获得利润。税收有无优惠是外商在投资决策时要考虑的问题。故税收优惠对吸引外资有一定作用。但这种作用是有限的。因为它不是外商是否来投资的唯一因素。

二、我国涉外税收优惠的现状和问题。目前，我国税收对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实行“全方位”的优惠政策，和多层次的优惠办法。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合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没有选择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所得税优惠，没有体现对先进技术的特殊鼓励作用；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老市区的特殊所得税优惠没有必要。

三、对进一步完善我国涉外税收优惠措施提出的建议：调整税收优惠的范围；制订落后地区特殊的税收优惠措施，取消老市区的特殊优惠；抓紧解决双边税收饶让问题，使外商从我国的减免税中得到实惠。

当前，我国税收在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方面，已采取了三十多项鼓励措施。其范围之广，优惠之多，是前所未有的，也是国际上少有的。但还有人认为，目前我国利用外资之所以进展缓慢，其主要原因是税收优惠不够，只有在此基础上制

定更多的税收优惠措施，才能更多地吸引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究竟如何评价税收优惠在吸引外资中的作用，如何看待和完善我国当前的税收优惠措施，做到征税适当，让税合理，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本文就此谈一些粗浅的看法。

一、税收优惠在吸引外资中的作用

税收优惠在吸引外资中的作用如何，人们的看法不一。不过，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税收优惠的作用不能完全否定。

因为，从理论上讲，外商来我国投资，不论投入哪个部门，也不论采用何种形式，都是以获得高额利润为目的的。而我国对投资者要依据我国税法征收各种税收。这是我国的合法权益，也是外国投资者应负担的义务。但是，税重则利少（这个“利”包括税后所得，下同），税轻则利多，免税则利更多，外商当然是避重就轻，更欢迎我们免税。因此，有税收优惠，外商一般都乐于投资，这是不言而喻的。以所得税来讲，在同等利润的情况下，自然是所得税率的高低决定着外商是多得还是少得；以关税和工商统一税来讲，征税轻重直接影响产品成本和销售利润，也就间接地影响所得的多少。所以说，在税收方面有无优惠，外商在投资决策时显然是要考虑的。

从实践来看，“避税港”更能吸引外商前来投资。以香港为例，由于香港在税收上采取了低税政策（公司所得税率为17%，个人所得税率为15%，在港外所得和利润汇回本港免税等），海外人士来港投资踊跃。1980年外商来港投资总额为354,800万港元，比1971年增长三倍以上，平均每年以26%的速度增长^①。一些典型的事例也能说明税收优惠的作

用。如1979年美国投资者想在欧洲建一个价值八千万美元的微型切削厂，爱尔兰和苏格兰都希望该厂建立在自己境内，最后爱尔兰争得了这个项目。其原因之一，就是爱尔兰同意在1990年以前对出口所得的利润免征一切税收②。

税收优惠虽然有作用，但这种作用是有限的。乌拉圭的所得税率在发展中国家是最低的只有25%，而且还有其他税收优惠措施，但是，这个国家在吸引外资方面，效果并不理想③。美国没有与任何发展中国家签订税收饶让条款，我国在同美国谈判缔结税收协定时也提出了税收饶让抵免的意见，但没有被接受。也就是说，我国的减免税优惠，对美国投资者来说没有得到实惠。因为他们回国后还得将我国减免的税收向美国政府缴纳。即使如此，美国投资者在我国投资却表现出令人注目的积极态度，并取得了良好成绩。据统计，到1984年初，美国已有三十余家公司前来投资，其投资总额为10亿美元，无论是投资总额还是投资者都仅次于香港地区，而居于其他国家的前列④。而且在这些中美合作的企业中，美方提供的技术设备较为先进，并采取了先进的管理方法。如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湖北派克密封件厂，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等。这些合营企业虽然开业时间不长，但却显示了较好的经济效益⑤。这说明税收优惠不是万能的。我们对实行税收优惠以吸引外资引进技术的作用应有个恰如其份的估计。

如上所述，税收优惠是影响吸引外资引进技术的一个因素，但不是首要的因素，更不是唯一的因素。影响吸引外资的因素很多，被投资国政局稳定并有保护投资者的完善法制，投资区的基础设施，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市场，乃至当局办事效率，被雇员工素质等，都是外商是否前来投资必

然考虑的问题。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对外商的最大吸引力是我国拥有广阔的国内市场，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这是我国吸引外资的优势。如果不发挥这些优势，也就是上述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得不到适当解决，其结果即使统统不征税，外商也不肯来投资。目前我们这些优势并未充分发挥出来。比如说，外国人来投资，我们首先要求产品外销，这就给外商前来投资设下障碍。这一来，我国广大市场对外商就没有吸引力。我国的工人工资低，但外商在我国办企业，雇用工人需经外商服务公司等部门同意，工人的工资由这些部门决定，工人工资的大部分给这些部门，工人得到的是一小部分，结果外资企业支付给雇用工人的工资并不低。我国有丰富的工业原材料，但外资企业在国内购买原材料时，又要按出口价格计算。这样一来，外商在中国投资，生产的产品成本就不会低，他们就会感到无利可图或图利不多，投资兴趣减少。“海外的投资者之所以被香港吸引，不是因为在香港可以享受低税或免税，而是在香港不受到歧视待遇”⑥；印度的一个自由贸易区失败，并不是没有税收优惠，而是运输设施没有跟上⑦；新加坡被称为“世界投资气候最佳国，”

“不单单是因为税收有鼓励措施，而是因为新加坡讲英语、训练工人方便，码头设施好等等，都是条件。特别是经济发展委员会一家就能够把设厂的所有问题都解决了，外商来投资设厂，手续简便，是新加坡吸引外资的优势条件”⑧。

以上说明，税收优惠在吸引外资中的作用并不是很重要。

二、我国涉外税收优惠的现状和问题

目前，我国税收对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实行“全方位”的

优惠政策。也就是说，为了鼓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来我国直接投资，在税法规定上贯彻了税负从轻、手续从简的原则。还本着优惠从宽的精神，实行了三十多项的减免税优惠措施。其中：在内地，对新办的合营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合作经营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等利润率低的行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可以从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在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老市区，对举办的中外合营、合作和外商独资经营的生产性企业凡属技术知识密集型的项目，或者客商投资在三千万美元以上，回收期长的项目，能源、交通、港口建设项目、经批准减按百分之三十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机械制造、电子、冶金、化学、轻工、纺织、包装、医疗器械、制药、建筑和农业、林业、牧业、养殖等，经批准可按税法规定的所得税率八折计算征税；在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经济开发区，对中外合营、合作和外商独资经营的生产性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的一律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客商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的免征所得税。如果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在经济特区，对中外合营、合作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一律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利润汇出境外的免征所得税；如果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上述的减税和免税，从层次上看，经济特区比经济

开发区多一些，经济开发区比沿海十四个城市的老市区多一些，而老市区又比内地多一些；从引进的形式看，中外合营企业比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多些，而合作和独资企业又比国内企业多些；从投资经营的时间看投资经营时间长的比投资经营时间短的多些。这种阶梯型多层次的税收优惠办法，基本上能适应对外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的复杂情况，有利于吸引外资引进技术。从这几年的情况看，效果是显著的，到1985年底止，我国已引吸外商直接投资98.5亿美元，建立中外合营企业2,300多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3,700多家，外商独资企业1,200家。但是，当前我国涉外收的优惠措施还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主要是：

（一）合营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没有选择性。实行普遍性的优惠，不分行业，没有重点，只要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都是二年免征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不能更好地鼓励外商提供先进技术和向我优先发展的行业投资。加上我们一些部门和地区把吸引外资的目的理解为单纯弥补国内资金的不足，这就不自觉地把经营的项目引到以利润高、回收期短为主要指标的方向，而那些带较大风险的高技术项目则反被忽视。目前，我国的合营企业绝大多数集中在宾馆、旅游业以及来料加工装配等方面，真正高技术的生产性项目寥寥无几。这里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税收优惠没有把一般的服务性行业与技术知识密集型的合营企业区别开来，区别对待。

（二）经济技术开发区特殊的所得税优惠没有真正体现对先进技术的特殊鼓励作用。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其目的是为了积极引进我国现代化建设急需的高、精、尖技术，特别是技术知识密集型的项目和新兴工业项目，为迎接新技术革命和振兴我国经济作出贡献。但外商在开发区内开办中外

合营、合作、外商独资经营的生产性企业，一律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同样会使外商乐于投资风险小的一般技术项目，不能真正发挥对高、精、尖技术的特殊鼓励作用。

(三) 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老市区特殊所得税优惠没有必要。这十四个城市的老市区，工业基础比较好，科学技术力量比较强，占居我国工商、金融、交通运输的重要地位。它们在吸引外资、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上已具备了很大的优势，再无必要提供特殊的税收优惠。有人会说，提供特殊的税收优惠之后，能在原来优势的基础上，形成更大的优势，这不是更加能吸引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并能支援内地的经济建设吗？应该说这一愿望是好的，但并不是绝对的。因为税收优惠这一因素在投资环境诸因素中所起的作用并不是决定性的，并不象有些人说的“减免多一分税收，就会增多一分优势。”美中贸易委员会主席萨里说：“中国为了吸引外资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减免所得税，是不必要的，关键是合营企业能不能盈利，因为中国政府减免所得税，外国政府仍旧要征税，投资者没有得到好处，只是税金进入了外国国库。”这位贸易主席说的情况虽然不是普遍存在，但也说明了如美国等一些至今还没有同我国签订税收饶让条款和税收双边协定的国家所存在的问题。

三、对进一步完善我国涉外税收优惠措施的建议

涉外税收优惠，政策性强，牵涉面广，它不仅关系到外商的经济利益，涉及国家之间的经济权益，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的财政收入。因此，对制定税收优惠措施，既要积极，又应慎重。总的原则，应当在维护国家权益的前提

下实行税收优惠从宽。既要考虑给投资者以减免税优惠，保障其合法利益，以利于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又要分析考察减免税的实际效果，避免付出的代价过大，实际上起不到鼓励投资的作用。力求做到征税适当，让税合理。我本着这个精神，提出进一步完善我国涉外税收优惠措施的几点建议：

（一）调整税收优惠的范围。具体做法是：取消普遍性的税收优惠，把原来不分行业没有重点的税收优惠调整为在全国范围内（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特区）一律只限于对生产性的中外合营、合作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实行税收优惠。这个优惠包括快速折旧和定期的税收减征或免征；对非生产性的合营、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不予税收优惠。在生产性的企业中，又区分引进一般性技术的企业和引进先进性技术的企业，分别实行不同的税收优惠措施：对一般性技术的企业只采取快速折旧的鼓励措施；而对先进性技术的企业则采用定期减征或免征税收的鼓励措施，同时允许快速折旧。这样的税收优惠范围调整，旨在把外国资金和技术引向我需要发展的部门和企业，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这种优惠办法，在国际上也少见。在发展中国家里，新兴工业部门一般是税收的优惠部门，其他部门一般不予优惠。如新加坡，对新兴工业自生产之日起免税五年，如果该产品是出口的，可免到八年；非新兴工业无减免税优惠^⑩。不过，对先进性技术我们要掌握一个最低标准，即引进的技术和设备，是其在国内没有的，而且产品在当前国际上是有竞争能力的。

（二）制定落后地区特殊的税收优惠措施，取消沿海十四个城市老市区所得税的特殊优惠。世界上每个国家都有比较发达的地区和比较落后的地区。许多国家为了加速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往往对落后地区制定较多的税收优惠，以便

将外资引向这些地区。例如南斯拉夫就按照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程度规定了不同的所得税率：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所得税率为35%；在波斯尼亚为20%；在门的内哥罗为15%；在伏伊伏丁那为10%。在巴西，对亚玛逊盆地和巴西东北部两地区规定了特殊的税收优惠，在这两地区投资的企业所得税可获免征或减征，其应税所得额可扣减42%^⑪。我国内地的一些地区，相对来讲济经还比较落后。为了加速这些地区的济经发展，应给予一定的特殊税收优惠，以便将外资和技术直接引向这些地区，比起由沿海城市引进后再支援内地，效果和速度都会好些。因此，要适当制定一些欠发达地区的税收优惠措施，同时取消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老市区特殊的所得税优惠。

（三）抓紧解决双边税收饶让问题，使外商在我国的减免税中真正得到实惠。根据国际上通行的税收饶让惯例，投资者除了我国政府与投资者本国政府订有税收饶让协定外，在我国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如未达到投资者本国的税率水平，还应向本国政府补足纳税。这样，就使我国所得税的优惠不能真正为外商所获得。目前，我国仅与美国、英国、日本、西德、比利时、法国等六国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而且美国还不同意在税收协定中列入税收饶让条款。这与我们对外开放后济经技术交往日益发展是不适应的。因此，我们必须加快同有关国家签订国家间的税收饶让协定，使外商从我国减免税的优惠中真正得到实惠。否则，单方面减免税只是国家之间国库收入的转移，很难起到鼓励外商的实际效果。有人设想把税收饶让的解决作为给予投资者以减免税的先决条件。这是不可取的。因为国家的税收政策是不可能按投资者所在国对饶让态度的不同而分别制定，何况，国外还没有这种先

例。

必须看到，当前国际经济形势正呈现着两大变化：一是国际经济中心正从大西洋沿岸向太平洋沿岸转移，世界上大约有八千亿美元的游资正在寻找出路；二是世界技术革命正蓬勃发展。在美国、日本、西欧一些国家，钢铁、汽车等传统工业，已趋停滞或衰退，称为“夕阳工业”；新加坡、南朝鲜等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也因工资不断提高、廉价劳动力之类的优势业已丧失。其他发展中国家由于政局不稳等原因，外商投资意愿抵落，而我国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和发展，各类经济法规的建立和健全，经济持续增长，资源丰富，市场广阔，对外商有很大的吸引力。在这样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下，如果我们只想到自己急需输入资金、忽视了外商急需寻找资金出路的一面。而且不抓住当前利用外资的好时机、发挥我国利用外资的优势，就会失去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中可能争取的主动权。过多地依赖税收优惠，是不现实的，也不利于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的。

参考资料

①〔台湾〕《香港的贸易、私人投资与经济发展》行政院经济建议委员会经济研究处编。（1983年6月）

②〔荷〕《对私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的税收鼓励》。（1979年）

③〔中〕《国际税收资料》税务总局编。（1984年）

④〔中〕《国际贸易》杂志。（1985年第二期）

⑤ 同上书

- ⑥〔台〕《香港贸易、私人投资与经济发展》
- ⑦〔中〕《外国经济管理》杂志。(1985年第六期)
- ⑧〔中〕《国际税收资料》安特鲁·安格讲新加坡 经济
发展中的税收措施。(1980年)
- ⑨〔中〕《财政研究资料》。(1984年11期)
- ⑩〔中〕《国际税收资料》税务总局编。(1980年)
- ⑪ 同②

谈谈特产税与特产优势

财贸系财政841班

罗建诚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内 容 提 要

一、我区特产作物的特点及分布。我区现有农林特产四千种。门类繁多，品种复杂；生长有再生性，品种有区域性，产量有变动性，收获有季节性。不同的品种，分布在全区各地。

二、我区特产税收简况。特产税古属“山泽之赋”，远在西周时已开征。解放后，我区从1950年起开征特产税。因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较落后，生产力较低，一向遵循税负从轻，负担合理，鼓励生产的原则。对特产作物的生产有一定促进作用。随着生产的发展，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征税品种少；征收方法过多；征收管理松弛；税收负担太轻。这些问题的存在，对特产优势的发挥有一定影响。

三、特产税收促成特产优势之管见：（一）发挥杠杆作用，调节生产，发展优势；（二）搞好减税免税，开发资源，发展优势；（三）加强征管，稳定收入，发展优势。

农林特产是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内容。农林特产税（下称特产税），是国家向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并有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是国家参与农林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其征收范围是一些大宗的园艺、山林产品。广西盛产多种农

林特产品，不少品种已形成特产优势。由于特产税划归地方管理。使它有着更广阔的施展余地。充分发挥特产税的作用，发展特产优势，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为轻工业提供更多的原材料，同时，又是当地群众增收致富，地方财政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本文就特产税与特产优势的一些问题，试谈自己粗浅的看法。

一、我区农林特产作物的特点及分布

特产优势，是指在天赋的有利条件下，单项或多项特有的农林作物及其所形成的优势。广西地处南疆，素称“八山一水一分田”。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雨量充沛、阳光充足，形成立体气候，适宜热带作物生长。据有关部门统计，现有农林特产品种4,000种。其中：食用1,700种。这些作物，门类繁多，品种复杂，生长有再生性，品种有区域性，不同地区有不同的优势品种。产量有变动性，生长受自然力的影响较大，结果有大小年之分。收获有季节性，有一年一收，一年几收。不同的品种，分布在广西各地。

桂南，从苍梧至右江河谷以南的三十八个县、市，土地面积占全区面积的44.6%，山地面积占51%，这里有驰名中外的“南珠”，有久负盛名的八角、茴油及琳琅满目的亚热带水果。一千六百多年前，张勃在《笑录》中有过：“苍梧多荔枝，生山中，人家亦种之”的叙述。桂东北的三十三个县、市，土地面积占全区的33%，山地占78%，有林面积3,061万亩，占全区的39%。其中：油茶、油桐占全区的48%，毛竹占全区的95%，森林积蓄量7,598万立方米，占全区的39%，是广西木材主产地。桂西北的十六个县、市，面积占全区的22.3%，森林面积占全区的40%，荒山荒地面积1,164

万亩,可作为油桐、八角、油茶特产作物的生产基地。百色地区生产的桐油,质量上乘,出口免检。该地区已划地大量种植。这些特产品经济价值高,商品率高。如靖西的田七,永福的罗汉果,昭平的毛竹,德保的“天保茴油”,藤县的桂皮等久负盛名。一九八四年八角、桂皮产量居全国第一;菠萝、松脂居第二;龙眼、荔枝、油茶居第三。一九八五年全区水果产量达776万担,是一九七八年的2.4倍。利用这得天独厚的条件,大力发展农林特产作物生产,从中取得收入,是当地群众增收致富的门路之一。一些品种已列入征税范围,成为地方财源的支柱。一九七一年靖西县名贵特产品田七所获的税利327万元,占该县当年财政收入的55.8%。

二、我区特产税收简况

我国是以农业为基础的国家,自然资源是国家的先天之本。特产税在我国古代属于山泽之税,远在西周时始开征。那时对于这些非人力所作的自然之物,税负是沉重“二十而五”。“收敛关市、山林、泽梁之利,以充官府,是以官府实而财不散。”(《墨子·尚贤书》)“专山川之利”绵亘二千多年。只因改朝换符而获取的方法不同而已。如对于特产品茶叶的课征,我国唐代(公元八三五年)开征,税率为10%，“以充邦计”，每岁可得制钱460,000贯。至宋代,因广西是边关,当时“天下茶皆禁,唯川、陕、广南(广西)听民自买卖,禁其出境”，明代茶课,广西、贵州皆征钞,清朝始征银两。从特产品上搜刮民脂,已是历代帝王所常用的手段之一。明末清初,官府于广西平南大乌圩抽收特产桂皮厘金,每年的税银达40,000至50,000两,税额相当可观。有些名特产品则成为土贡方物。高级香料茴油,远销国外,香